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勐戛镇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勐戛镇勐戛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勐戛镇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勐戛镇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位于勐戛镇勐戛村一村一组大窝子，项目为新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占总投资的43%；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670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屠宰厂房1栋、猪舍1栋、检疫房，水塔、消毒池

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年屠宰生猪量为 3600 头，年屠宰牛 72 头。

项目代码：2019-533103-13-01-022827。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做好恶臭污染防治，厂区定期喷洒除臭剂，粪污及时清运，设置绿化带隔离，场地及机器设备及时清洗和消毒，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恶臭气体厂界排放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检疫废水、屠宰间及

隔离间清洁废水需经单独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未经处理不得外排，外排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和堆粪场做好防渗处理，污水收集管道需定期检修维护。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病死猪到项目填埋井安全填埋；待宰间猪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合理还田；屠宰废弃物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热解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
